

榆林市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

3、监督、指导、管理全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148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4、指导、管理全区司法助理员、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工作。

5、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6、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管控、帮扶和矫正工作。

7、参与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要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1、抓工作监督，力促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上台阶。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配合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开展工作。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要求，统筹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

作实施方法，推进法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的营商环境。

2、抓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市局，区政法委、扫黑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加强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指导，深挖社区服刑人员涉黑涉恶的线索摸排，以及对矛盾纠纷线索的摸排。

3、抓法治宣传，增强普法实效。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运用新媒体普法，在法治宣传上做到有特色、有亮点，扩大守法受众面积。大力做好我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以乡村振兴建设为契机，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

4、抓网络建设，化解矛盾纠纷。一是规范司法所软硬件建设，合理利用办公场所，优化办公环境；二是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突出抓好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对接工作，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中心—站—室”的有机衔接，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和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值班制度，实现一站式、多窗口、零距离服务。

5、抓教育管理，提高监管水平。逐步健全省厅要求的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工作制度，继续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报到、解除工作。贯彻落实好《社区矫正法》，开展好社区矫正适用前审前调查评估工作。突抓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做好社区服刑人员日常手机定位管理工作

与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6、抓业务拓展，优化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完善律师值班制度，促进法律援助案件结构调整，将法律援助打造成民生工程的名片。加强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水平和执业道德建设，优化考核奖惩机制，优化行业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深入推动原法制办和区司法局职能职责整合和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紧扣机构改革后的司法行政新职能，盘活优势资源。

7、抓党建引领，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素质。全面落实“三项机制”，加强工作考核。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干警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树立司法行政队伍新形象，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的司法行政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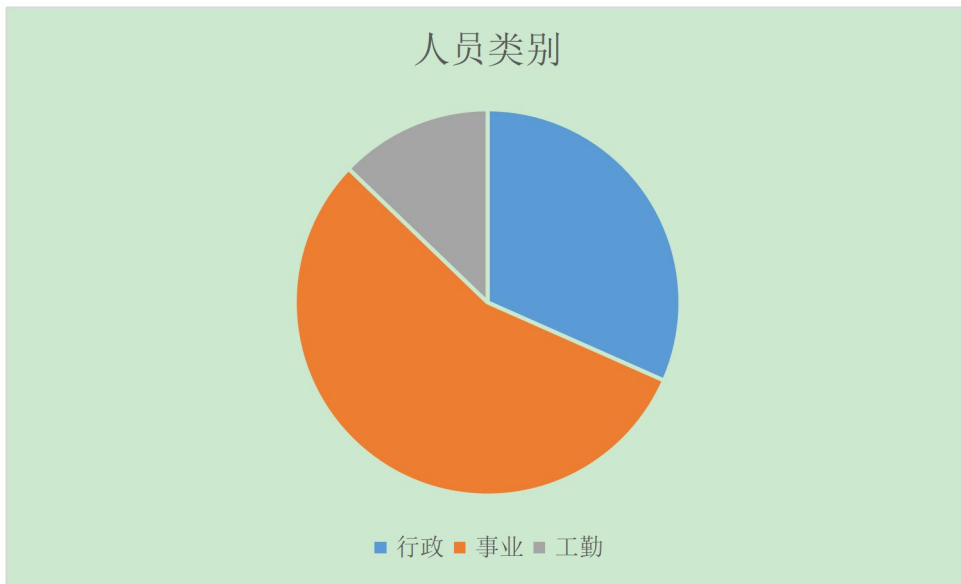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横山区司法局（主管）
2	榆林市横山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3	榆林市横山区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3 月底，人员编制 98 个，其中行政编制 42 个，事业编制 56 个。实有在职人员 117 人，其中行政 37 人、事业 65 人、工勤 15 人。遗属补助人员 5 人。退休人员移交至养老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18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5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人员转隶，人员增加；2022 年预算支出 18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5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人员转隶，人员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5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人员转隶，人员增加；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5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人员转隶，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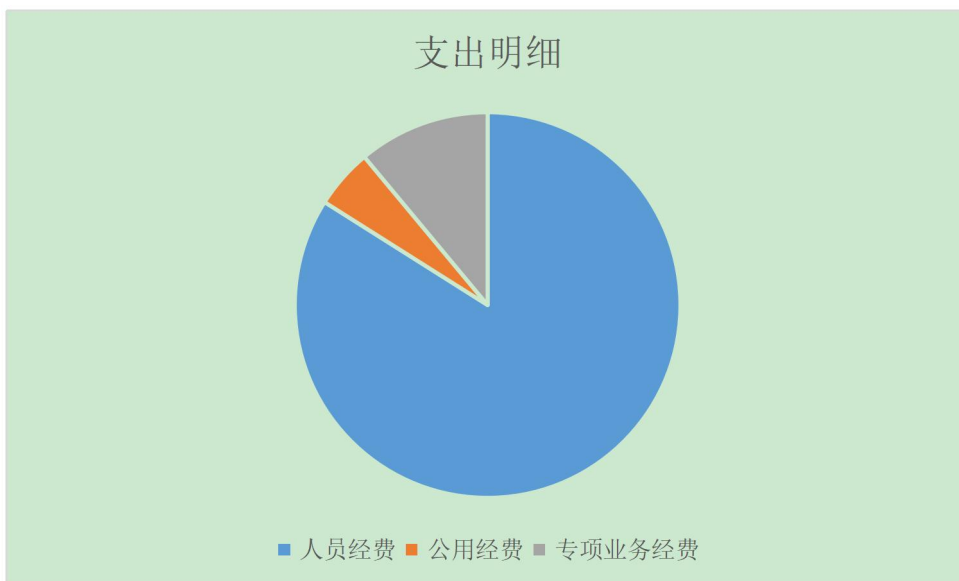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19 万元，主要原因法院、检察院人员转隶，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5.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6.41 万元，公用经费 93.1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2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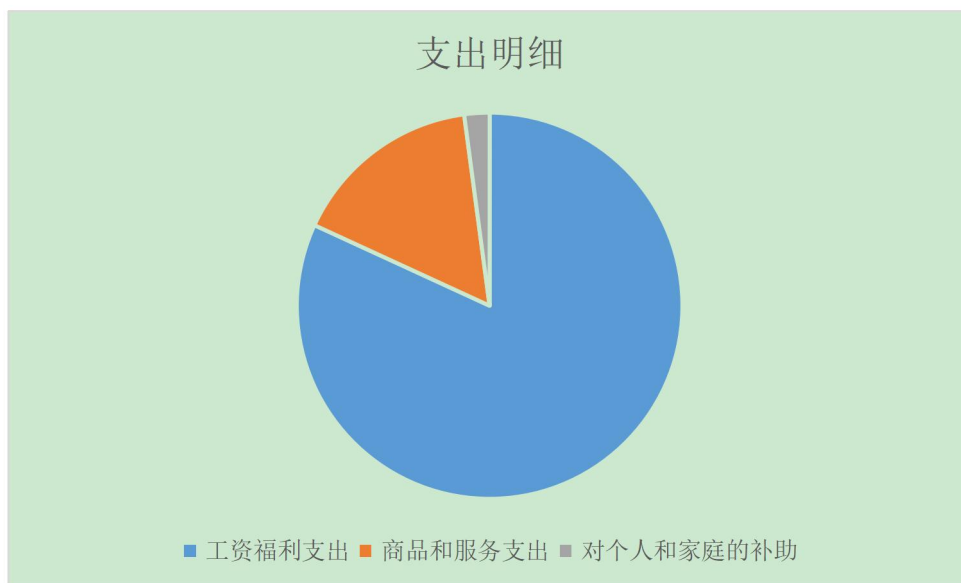
(1) 2022年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1566.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8.29 万元，增幅 17.94%，主要原因为法院、检察院人员转隶，人员增加。

(2) 2022年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93.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9 万元，降低 22.20%，主要原因为调整经费。

(3) 2022年预算专项业务经费 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 万元，增幅 25.99%，主要原因为调整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5.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6.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专项会议列支。

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外出培训安排列支。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3.15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单位基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等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车辆共有7辆，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65.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等其他费用。